

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02-2**

采 购 人：商城县丰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6
附件3 关于监狱企业证明·····	57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8
附件5 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知·····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fw.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02-2
- 2、项目名称：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9680.00元
最高限价：10396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02-201	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039680.00	1039680.00	是	10396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为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一家养老服务机构为丰集镇170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状况、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备注：新成立企业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hnsc.gov.cn>）”网

站，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善“统一主体库信息”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明确所投报项目，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9、特别提示：供应商（新办理CA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CA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10、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丰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丰集镇街道

联系人：张立军

联系电话：15037623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327112352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3271123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丰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丰集镇街道 联系人：张立军 联系电话：15037623123 电子邮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3271123526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电子邮件：hnzzhgcgl@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商城县丰集镇境内
1.1.6	采购范围及内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时间及方式	服务费付款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的第1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护理服务工作明细表”及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护理服务工作明细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上月应付服务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1.3.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能力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财务及税收、社保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备注：新成立企业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1.9.1	勘察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3	偏差	允许正偏差；但不允许负偏差，即投报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等不满足或劣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差），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及修改等
2.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方式	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时间	如果澄清或变更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或变更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它资料
3.1.3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况的年份要求	
3.3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u>1039680.00元</u>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或签字的位置，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2、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地方：若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CA 印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若体现委托代理人姓名，手写签字扫描上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
3.7.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网上递交）
4.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2</u> 月 <u>23</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 （1）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1人； （2）其余2名评审专家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否，不补偿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8.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u>商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8.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8.3	质疑函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13271123526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无效标条款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 4、评审专家、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其他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4)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的情形。

【备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以上有些情形无法进行核验的，视为通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除外)。若后期一但发现有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对其按废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 (8)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将澄清内容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原公告发布媒介平台上将修改内容予以公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假设及误解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用、满足服务要求所需材料费用、往来车旅费、食宿费等服务期间一切相关服务费用，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投标总报价为首次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评比。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总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注：1、各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环节进行中，应及时关注浏览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由于供应商浏览不及时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4.3 “近年税收及社保情况”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4.4 “信誉情况”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4.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涉及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及资格能力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3.5.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其他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若是法定代表人签章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手写签字完成。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并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不再核查原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4.1.2 网上递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1.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5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5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5.7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
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8特别提示：投标人（新办理CA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CA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下述原则进行评审：

-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6.2.2 严格保密；
- 6.2.3 独立评审；
- 6.2.4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

6.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6.3.1 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6.3.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的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6.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6.3条款规定仅对实质性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4.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或表述不明的内容进行澄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澄清。

6.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对澄清问题予以解答。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下面问题澄清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2）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3）响应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处漏洞，或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经补正后不会造成不公平结果；

6.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6 评审

6.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7.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6.7.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6.8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6.8.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否则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因健康原因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6.8.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记录及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重新进行评审。

6.9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评审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方法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成交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7.1.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成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或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

·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项规定
		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及税收、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1 项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详细评审	

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满分：35分 商务部分满分：45分 技术部分满分：20分 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报价部分（35分）	
3.2.1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35分）	1、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方能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2、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所有报价均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二次）报价参与价格分评比。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35 * 100\%$ 3、评审原则：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商务部分（45分）	
3.3.1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的类似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业绩的，得10分（附合同协议书）。
3.3.2	项目专业护理 团队配置 (15分)	供应商拟组建的项目专业护理团队架构应完整、配置应齐全，团队人员中包含但不限于养老护理员、生活照料员、家政服务员（提供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符合要求的得1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3.2	服务质量管理 控制制度及体 系 (20分)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及体系中，包含但不限于：①设置服务管理工作小组及制定小组成员分工职责体系、②具有服务中服务质量把控管理制度及服务后服务质量自检制度、③制定月度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及下月服务质量改进提升措施、④具有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⑤制定有效的与服务对象、采购人等沟通对接的措施。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及体系中包含以上5项内容且无内容缺陷的得20分（每一项单项分值满分为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即以上每项内容无缺失但有内容缺陷，得2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内容粗糙或表述混乱、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缺乏科学合理性不利于项目实施、只有单纯文字描述无相应（如需要）的图表佐证、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4	技术部分（20分）	

3.4.1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项目护理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②工作服务计划、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人员到岗考核及上岗操作方案及措施等。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无内容缺陷的得10分（每一项单项分值满分为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即以上每项内容无缺失但有内容缺陷，得1.5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内容粗糙或表述混乱、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缺乏科学性不利于项目实施、只有单纯文字描述无相应（如需要）的图表佐证、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4.2	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措施 (10分)	供应商编制项目应急处理措施中，包含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及季节性变化对护理工作产生影响的应急保障措施、②疾病流行（诸如疫情、流感等）对护理工作产生影响的防控应急措施、③服务对象身体突发重大疾病的应急处理措施、④拟定服务团队机构人员更换或因故不能在岗等应急处理措施等。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应急保障措施中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无内容缺陷的得10分（每一项单项分值满分为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即以上每项内容无缺失但有内容缺陷，得1.5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内容粗糙或表述混乱、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缺乏科学性不利于项目实施、只有单纯文字描述无相应（如需要）的图表佐证、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1)磋商小组不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有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澄清。 (2)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证明及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并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不再核查原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形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及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第3款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的；
-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3.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2.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

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的签订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平等自愿、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完成。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完成，可以不同此合同样式。

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标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02-2）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计划服务对象

本次采购全镇计划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70名进行护理服务，其中：全自理（能力完好和轻度全失能）163人，半自理（中度全失能）7人。后期实际服务对象数量及服务对象种类将根据实际发生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将根据实际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的的工作量来进行计量支付。

二、计划服务资金

依据成交人递交的二次报价（成交价），具体服务资金如下：

服务类型	护理人数	护理月数	护理标准 (元/人/月)	护理费用 (元/月)
全自理	163	36		
半自理	7	36		
合计				
备注：以上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费用明细。后期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每月实际支付的服务金额，以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服务对象种类及相应数量进行计量支付。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付款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的第1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护理服务工作明细表”及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护理服务工作明细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上月应付服务费。

四、服务时限

服务期为三年(2024年月日—2027年月日)，合同签订后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每半年服务要求(含服务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方式等)根据资金变化及县相关要求进行及时更新调整。

五、服务标准

居家服务标准：全自理对象2次/月，半自理对象4次/月。每次服务40分钟。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助洁

助洁主要包括整洁居室(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和清洁灶具，农村老年人室内外和院落卫生。

(2)心理慰藉

聊天、宣传政策、防诈骗、防火防盗、素质提升引导等。送生日蛋糕等；节日送礼品(过年送饺子、端午节送粽子、中秋节送月饼等)。

(3)助医

督促签约医生测量血压、血糖等医疗服务。发放住院护理补贴：在乡镇卫生院住院的凭有效出院证每天补助生活费、护理费(半自理20元、全自理15元)；在县级及以上住院的凭有效出院证每天补助生活费、护理费(半自理50元、全自理30元)

服务标准根据资金及服务人数增减情况和服务对象要求以及上级政策变化，经甲乙双方协调应予调整。

六、 考核及结算

（1）考核：甲方建立对服务商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制度。通过电话抽查、上门走访、明查暗访和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社区干部、服务对象的意见，加强对服务商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运营状况、服务满意度的监管，以科学严谨的考核方式，促进服务质量的提升。考核实行100分制，考核评估细则双方另行制定。

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资格：向其他服务商转包的；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推销保健产品的；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集资、吸储等严重损害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具备完成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服务商有其他违法行为的；⑥其他不利于合作的情况。

（2）结算：乙方提供服务完成率100%且老年人满意率 $\geq 80\%$ ，最终考核80分的，甲方应全额支付服务费金额，具体为：乙方在每月的第1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护理服务工作明细表”及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护理服务工作明细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上月应付服务费

七、双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相应损失，服务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继续服务，甲方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贷款利息，服务工期不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每半年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工作要求，随时开展考核。分散供养对象居家服务考核不满意的，每发现一人扣除一个月的照料护理费；未提供服务的，不予拨付当事人的照料护理费。应提供集中供养服务而不予接收的，不予拨付当事人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满意度低于70%以下的，考核不足70分，不予拨付补助资金，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取消服务资格或终止合同。

八、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

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 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 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协议诉讼期间，双方有义务保持场地现状并不受损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执行。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信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信民文〔2017〕号）以及《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信民文〔2021〕57号）等文件精神，经丰集镇政府积极申请，县深化改革委员会批准，在丰集镇开展照料护理改革创新改革定点区。

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根据商城县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为10%，半护理为25%，全护理为50%。我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元/人/月，即全自理为160元/人/月，半护理为400元/人/月，全护理为800元/人/月。

截止2024年1月26日，丰集镇现有特困供养人员256人。计算出丰集镇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59200元/月，除去特困供养人员自己指定的（护理员）护理费30320元/月，实际需要通过第三方服务的护理费28880元/月，三年36个月共计1039680元。按照改革创新方案要求，将所有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集中统一管理调配，积极探索集中供养和居家养老护理新模式，聚力建设“四个商城”，打造老年人安享晚年的“康养福地”。

费用明细：

服务类型	护理人数	护理月数	护理标准（元/人/月）	护理费用（元）
全自理	163	36	160	938880
半自理	7	36	400	100800
全失能	0	36	800	0
合计：	170			10396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进行第一轮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商务部分；
- （5）技术部分
- （6）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5）我方愿意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报范围	本项目为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一家养老服务机构为丰集镇170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第一轮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具体报价费用明细为：				
	服务类型	护理人数	护理月数	护理标准 (元/人/月)	护理费用 (元/月)
	全自理	163	36		
	半自理	7	36		
	合计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人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委托合同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以上表格进行调整编写，以最大程度体现自身优势）。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税收及社保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情况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中对企业信誉方面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六）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2、我方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我方完全理解接受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若成交，我方将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成果，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月____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无以上相关诉述及仲裁情况，可填“无”）

（八）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外的方面，还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最大程度利于自身。

四、商务部分

此项针对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进行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此项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果响应文件别处已有描述，可无需再提供，但供应商自身要保证已经提供的内容完整、清晰。

五、技术标部分

此项针对评审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进行说明阐述，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最有利于自身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查阅磋商文件中有关内容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附件1 二次（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报范围	本项目为商城县丰集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一家养老服务机构为丰集镇170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二次（最终）投标总 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具体报价费用明细为：				
	服务类型	护理人数	护理月数	护理标准 (元/人/月)	护理费用 (元/月)
	全自理	163	36		
	半自理	7	36		
	合计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此“二次（最终）报价函”不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此“二次（最终）报价函”递交三份纸质原件至代理机构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人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以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对于符合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符合文件要求的20%比例扣除。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附件4 关于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6 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知

1、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hnsc.gov.cn/zfcg/index>中【采购业务】—【开标评审】—【不见面开标2.0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IE11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50M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CA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办理CA锁所需材料）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招投标官方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网

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CA锁、CA锁已过期、CA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